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簡補字第8號

原告 陳麗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8,4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本件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給付資遣費之訴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53元【計算式：1,660元 $\times$ 1/3=5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】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